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3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现场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3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李永明、吴文仙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王力安防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王力安防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3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稳定原材料价格，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期货品种及交易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热轧卷板等。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 3,000 万元（含），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资金来源

从事套保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保业务。

4、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使用的期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利润。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可有效减少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锁定预期利润和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存在必要性。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开展期货套期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决策授权、操作执行、风险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专设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套保业务的管理运作，下设需求团队、决策团队、风控团队和操作团队，合理设置审批层级，明确实际操作中的岗位职责和权限，将组织具有良好素质的人员负责期货业务的交易工作，对相关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计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综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因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技术风险

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通信失败等，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合适的期货公司支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选择的期货公司应在行业综合排名、研究力量及专业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

2、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期货套期保值方案的拟定应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应与期货经纪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现金流动性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 货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相关原材料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可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防范风险。公司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 首次授予数量：1814.20 万份
- 首次行权价格：17.87 元/股
- 首次登记人数：605 人
- 期权简称：麦米 JLC1
- 期权代码：03724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在公司内部张榜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67）。

（三）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0）。

（四）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814.20 万份；

3、首次行权价格：17.87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4、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605 人、分配情况如下（不含预留部分）：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05 人）		1814.20	90.71%	3.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8、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A1 或 A2 两者达成其一即可）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2）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00%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70.00%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0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 年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90.00%

考核指标达成率 X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年度实际增长率 /A	X≥ 100%	100%
	80%≤X<100%	80%
	X<8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麦米 JLC1

2、期权代码：037249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7256.80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814.20	7256.80	1905.51	2645.20	1594.81	860.96	250.3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现有信息估算，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 理财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2 年第 52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4,016,7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440,29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48.00	11,400.00	718.50
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292.16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7,606.87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680.00
合计	58,827.00	34,744.03	20,297.53

3、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 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93,6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5,393,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4.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5,283.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54,700.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63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9,595.47	49,595.47	49,800.00
合计	49,595.47	49,595.47	49,8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汇利丰”2022 年第 52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2 年第 52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	1.20% / 年至 1.64%/ 年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汇利丰”2022 年第 52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2 年第 52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2,5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产品收益	投资年化收益率 =1.20%+(1.64%-1.20%) × N ÷ M。其中 N 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 / 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 4 位。 投资人收益 = 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 × 投资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观察期起始日：2022 年 6 月 24 日，观察期截止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合计 34 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 BFIX 页面数据。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各项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8,664.06	222,176.10
负债总额	58,383.71	53,6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667.42	160,451.56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96	8,951.3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额 2,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3.5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6,900.00	61,600.00	513.66	5,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受让控股股东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200,000 股，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33、2022-037、2022-042）。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已经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实际参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86 名，持股计划规模合计 17464 万元。

2、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轩投资”）和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枫投资”）”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5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其中：鸿轩投资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7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成交金额合计为 8610.86 万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本均价为 31.3350 元/股；鸿枫投资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成交金额合计为 8774.04 万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本均价为 31.3359 元/股。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530,777,557 股变更为 690,010,824 股。根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日至本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本计划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上限做相应的调整”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上限调整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760,000 股，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进行融资，资金规模及持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按规定自完成购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购入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